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8

###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項

####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17/08-09、CB(2)999/08-09(02)及(03)、CMAB B24/1及LS37/08-09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對於有意見指條例草案的表述方式與香港法例第1章(下稱"第1章")第66(1)條並無直接法律關係，當局是否贊同；以及在概念上，是否可能有條例草案所列3間中央人民政府所設立的機構(下稱"中

央機構")以外的國家機關，而由於這些機關符合第1章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以致機關本身及其人員將可無須遵守明文訂定適用於該3間中央機構的相關條例；及

- (b) 若確有此漏洞存在，香港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會如何受到影響。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確認，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 **I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無須安排另一次會議，而秘書處在收到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後，會送交委員考慮。

6. 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04 - 000420	吳靄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421 - 000543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黃宜弘議員 葉偉明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544 - 0006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6 - 0009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B24/1)]	
000926 - 00192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3間機構(下稱"中央機構")，但卻未有涵蓋其他沒有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的國家機關(如公安局及國家安全局)及其人員。</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只關乎將若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中央機構；及</li> <li>— 所有人必須遵守法律，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香港所有個人均有義務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30 - 002322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一般不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國家"的範圍，因此香港法例第1章(下稱"第1章")第66(1)條所訂不受法例約束的法律推定並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002323 - 0030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確認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除了在第1章加入對"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並規定4條指明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所界定的中央機構外，並無其他法律效力；及</li> <li>— 由於在第1章第66(1)條及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中，均無載述條例草案第2條中"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此用語，因此條例草案與第1章第66(1)條並無直接關係。</li> </ul>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1章第66(1)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包括中央機構)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均對國家不具約束力。鑒於第66(1)條所訂不受法例約束的法律推定及該4條條例的政策原意，引入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例修訂，令該4條條例適用於中央機構，是合宜的；及</li> <li>— 第1章中對"國家"的定義並無列明"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此用語一事，並不代表中央機構並不符合對"國家"的定義。第1章已清楚註明決定某國家機關是否符合對"國家"的定義的準則。</li> </ul>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同意吳議員的見解，認為條例草案與第1章第66(1)條並無直接法律關係。</p> <p>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第1章第66(1)條的表述方式及對"國家"的定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稱，該3間中央機構符合第1章對"國家"的定義，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修訂第1章第66(1)條的表述方式或對"國家"的定義，亦無計劃這樣做。	
003030 - 00343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1章第66(1)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國家均不具約束力；及</li> <li>— 私隱條例明文訂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卻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中央機構。政府當局正研究是否加入任何明訂條文，表明私隱條例對在香港特區的中央機構是否適用，並會在檢討有結果後盡快告知委員。</li> </ul>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能明確表示某條例是否適用於某一機構／組織，實不可接受，而此不明確情況亦與法治精神不符。</p>	
003432 - 003645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4條指明條例，明文訂定該等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3間在香港特區設立符合第1章對"國家"的定義的中央機構。此理解獲政府當局確認。	
003646 - 003743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指，中聯辦轄下有多個部門，各負責不同事務，如經濟事務及國家安全等，而在該等部門工作的人員均屬中聯辦的人員。此理解獲政府當局確認。	
003744 - 00414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指，該4條條例並不涉及複雜問題，他質疑當局為何拖延這麼久才提出法例修訂，使該等條例亦適用於中央機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香港回歸致使法律條文需要進行適應化修改，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同時，政府當局承諾檢討17條明文訂定適用於政府但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機構的條例，看須否擴大其適用範圍。政府當局一直就該等條例可否及如何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中央機構與中央政府的有關當局研究和磋商。一如當局於2008年3月及4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指出，按所達成的共識，當局開始時會在2008-2009立法年度會期內提出修訂該4條條例，使之亦適用於中央機構。該4條條例與擁有權保障及法定機構的運作有關。</p>	
004143 - 004439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美芬議員認為，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落實法例對國家行為(商業職能除外)不具約束力的原則。</p> <p>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除條例草案所指明的4條條例外，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均不適用於中央機構。</p> <p>政府當局重申，憑藉第1章第66(1)條及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中央機構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均對該等機構不具約束力，這已十分清楚。</p>	
004440 - 004624	<p>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宜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是否就香港特區條例對中央機構的適用範圍採取包含做法(而非排除做法)，即除非條例載有明訂條文指明適用於中央機構，否則該條例便不適用於該等機構。</p> <p>政府當局確認並進一步闡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憑藉第1章，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均對國家不具約束力；</li> <li>— 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訂明中央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但不應便理解為所有條例均適用於該等機構；及</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法例條文對中央機構適用範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而言，政府當局的做法是檢討明文訂定對政府適用但未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機構的若干條例。</li> </ul>	
004625 - 00591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重申對條例草案存有漏洞的關注。該漏洞關乎並無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的國家機關的人員，該等人員行使符合第1章對"國家"定義的中央政府行政職能，但卻不會受到只適用於該3間中央機構的相關條例所約束。  政府當局回應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3間中央機構會受明文訂定對其適用的相關條例所約束；及</li> <li>— 就個人的層面而言，香港所有個人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li> </ul>	
005916 - 01012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偉明議員時重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國家機關而言，憑藉第1章第66(1)條及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香港特區的法律並不適用於國家機關，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有此目的。第66(1)條並非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國家機關執行；及</li> <li>— 就個人而言，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有香港居民及在香港的其他人均有義務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li> </ul>	
010121 - 01093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對條例草案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採取的做法(即適用條文)表示贊同。  吳議員對有關中央機構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即使用"指"一字)有所保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書面回應：  (a) 對於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表述方式與第1章第66(1)條並無直接法律關係，當局是否贊同；以及在概	<b>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念上，是否可能有條例草案所列3間中央機構以外的國家機關，而由於這些機關符合第1章第3條對"國家"的定義，以致機關本身及其人員將可無須遵守明文訂定適用於該3個中央機構的相關條例；及</p> <p>(b) 若確有此漏洞存在，香港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會如何受到影響。</p>	
010934 - 011242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雖然原則上該17條明文訂定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亦應適用於中央機構，但這並不代表有關香港特區法律對中央機構的適用事宜的檢討應只限於該17條條例。	
011243 - 01150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中文本)</p> <p><i>詳題</i></p>	
011507 - 01151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條</u> —— 條例草案簡稱	
011511 - 012417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宜弘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條</u> —— 政府當局簡介對第1章第3條所作的修訂建議。該項修訂擬訂立單一個涵蓋"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日後若有另一間中央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香港特區設立，當局會對第1章第3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改變。</p> <p>謝偉俊議員建議就第1章第3條的修訂建議加入一項一般條件，致令當局無須每次有新的中央機構在港設立，便要修改該條一次。政府當局回應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詳盡地列明所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中央機構的現行做法，雖然每次在有新中央機構設立時便要修訂法例，但這能保證法律清晰明確；及</li> <li>— 回歸後，只有3間中央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香港特區設立，當局曾於2000年1月刊登憲報公告公布該3間中央機構的設立，而暫時並不預期會有另一間中央機構在香港特區設立。</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18 - 01264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政府當局簡介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的修訂建議。	
012650 - 012845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4及5條 —— 政府當局簡介對《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的修訂建議。	
012846 - 013011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 —— 政府當局簡介對《專利條例》(第514章)的修訂建議。	
013012 - 01314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政府當局簡介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的修訂建議。	
013145- 013319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確認，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13320 - 013334	主席	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無須安排另一次會議，而秘書處在收到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後，會送交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